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譯本)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號碼：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

我們了解現時一個法案委員會正在輪候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同時，內務委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是否為當局於二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的三條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倘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超過法案委員會當時空額的數目，請議員考慮本函建議的審議條例草案先後次序。

考慮了已經或即將提交的條例草案的目的、複雜程度及相對迫切性後，我們建議審議條例草案次序的第一及第二優次應分別為 -

- (1) 《2012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2)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下文簡介兩條條例草案的內容。

《2012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在 2008 年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報告”) 中提出而尚未落實的兩項建議。特別組織根據報告，議決把香港納入跟進程序，規定香港必須定期向該組織匯報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改善措施。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香港在報告發表後 4 年內(即 2012 年 6 月前)，應已改善上述各項主要不足之處，並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倘若香港無法進行實質改善，以致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出免除跟進程序，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考慮到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已落實有關的兩項特別組織主要建議，如特別組織加強對香港的審查，將會大大削弱香港相對於一眾對手的競爭力，並會嚴重影響對香港社會有利的持續經濟發展。此條例草案正在等候法案委員會空額。由於本條例草案具迫切性，我們建議此條例草案應排在輪候名單的第一位。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將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旨在打擊針對消費者的數種不良營商手法，是加強消費者保障的重要措施。政府當局曾於 2010 年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公眾。公眾非常支持盡早提交條例草案。公眾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大體支持建議，並期望早日實施。假若議員決定就此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們建議此條例應排在輪候名單的第二位。

請代為提交上述建議，供議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行政署長麥綺明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